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2〕318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安街道白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平安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平安街道白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平街办字〔2022〕130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《平安街道白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平安街道白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办事处

三、项目主管单位：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局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平安街道白家村

五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限：新建室内垂钓园一座（总面积2000 m²，含1200m²垂钓池一个）、户外垂钓园一处（总面积1080 m²）、育苗池一处、原有桥梁维修、休息区、公共卫生间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。建设期限为2022年12月—2023年11月。

七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173.67万元，其中

工程建设费用 976.3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；其它费用 197.3 万元（含预备费用），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八、利益联结机制：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收益率为：6.5%，该项目建成后带动临近旅游业发展，带动全村 1276 人将获得收益。年收益资金的 30%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，50%用于滚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；10%作为村级组织管理费；10%作为风险储备金，确保项目持续循环实施。

请你街道会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